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

大华核字[2019]003551号

大华会
计师
事务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551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95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华业资本子公司涉及未经审批的担保诉讼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171,300.00万元，该担保未经华业资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担保诉讼案件除2个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外，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业资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华业资本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

(1)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业资本及子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期末余额为 7,112,846,000.00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5,716,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130,000.00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总计 2,932,2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报案：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先生也已正式委托律师向重庆公安机关报案。

(3)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逾期情况及减值的会计处理：逾期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华业资本期末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涉案事项警方尚处于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该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和海宸医药销售收入有关事项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13,913,010.91 元，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 476,481,890.54 元。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海宸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27,488,675.50 元，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为 151,093,122.97 元。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及应收账款债权投资诈骗案件涉案事项尚处于警方侦查阶段的影响，尽管公司多方积极协调，但我们审计条件仍受到限制，不能对上述销售收入涉及的客户实施必要的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程序。

我们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华业资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华业资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以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前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以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数据资料缺失等原因，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